

中国共产党梅县市组织史资料

初 稿

(1925——1984)

中共梅县市委组织部
中共梅县市委党史办
梅县市档案馆

编

一九八六年五月

内部资料·注意保存

中国共产党梅县市组织史资料

初 稿

(党的建立——1984年)

中共梅县市委组织部
中共梅县市委党史办公室 编
梅 县 市 档 案 馆

一九八六年七月

目 录

概 述..... (1)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

中共梅县县委组织沿革表..... (13)

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

中共梅县市委各部门、市政府沿革表..... (60)

中共梅县市委委员会历任负责人名录..... (67)

中共梅县市委委员会各部门历任负责人名录..... (86)

历届人大机构名称及负责人名录..... (103)

梅县市人民政府历任负责人名录..... (106)

梅县市政协历届负责人名录..... (117)

梅县市人大、政府、政协党组成员历任名录..... (121)

梅县市武装部历任主要负责人名录..... (125)

梅县市历年党员统计表..... (131)

后 记..... (133)

梅县地处广东东北部，四周与大埔、丰顺、兴宁、五华、蕉岭、平远等县相毗邻，且与闽之武平、永定、上杭，赣之寻鄔、会昌等县相去不远。其政治、经济、文化诸方面，历来在粤东和闽粤赣边区有着重要地位。

根据目前的资料，中共梅县党组织始建于一九二五年十二月，至今已近六十年了。

(一)

民主革命时期，梅县党组织几经挫折，几起几落，大致可以把它分为三个时期：

一、一九二五年十二月党的建立至一九三四年十月党组织的受挫。中共梅县党的第一个支部虽是在一九二五年十二月初才建立，但是，在此之前，通过进步报刊和在外地就读早年入党的熊锐、杨雪如、李世安、朱云卿、杨广存等革命知识分子的通讯联络和回乡活动，工人运动、学生运动开始了；“革命青年团”，“新学生社”等许多进步组织相继建立起来，为党的建立打下了一定的基础。

对梅县建党起着直接影响的是一九二五年国共两党指挥的革命军两次东征，和中共广东区委的派人指导。二五年九、十月间，中共广东区委派党员张维以广东省新学生社特派员的身份来梅，开始了组建梅县地方党的准备工作。同年十一月，第二次东征军来梅后，亦指示第十一师政治部主任、共产党员洪剑雄等协助张维建立梅县党的组织。当年十二月初，张维、洪剑雄在梅城南门外八角亭正式介绍并吸收东中学生陈劲军、学艺学生李仁华入党，随之成立中共梅县支部，书记张维，组织委员陈劲军，宣传委员李仁华。梅县支部隶属中共汕头地

委。

梅县党组织建立时，正值国共两党合作之际。因而从建党至二七年“四·一二事变”前，是梅县党的“和平发展时期”。至二六年春夏间，党员人数已达八十余人，党的组织在学生中、工人中、店员中、农民中和妇女组织中都建立起来了，而且开始由梅城向各大圩镇和邻县发展，在兴宁以及福建武平、江西寻邬等地建立了组织或发展了党员。因此，经上级批准，梅县支部升格为特支，直属中共广东区委，下辖梅县、兴宁、武平、寻邬等地党组织，书记张维。

稍后，共青团梅县特支成立，书记陈劲军。按《中共广东区委关于两校年龄分化问题的决定》及各人所负责工作的实际情况，梅县党划分一部分党员转为团员，归入团组织。

一九二七年一月，梅县特支又奉上级指示升格为部委，刘标彝任书记。下辖梅县、兴宁、五华、平远、蕉岭、寻邬、武平等地党组织。

一九二七年“四·一二事变”前夕，梅县党、团组织均与上级失却联系，鉴于形势日益紧张，中共梅县部委和共青团梅县地委召开联席会议，决定党、团联合组成“梅县武装斗争委员会”（以下简称“斗委”），以刘标彝为书记，陈劲军为武装组织部长，张维为政治宣传部长，统一领导梅县及下辖各县的武装暴动。五月十二日，梅县（包括梅城及松口、畲坑、丙村、西阳等重要圩镇）武装暴动成功。并成立梅县人民政府，公推共产党员周静渊为主席，钟贯鲁、朱仰能（共产党员）、林一青（共产党员）、李铁民（共产党员）为委员。但由于敌强我弱，又失外援，敌人调重兵镇压，我党、团组织及武装队伍事先撤离，人民政府仅维持七天便告结束。接着，“斗委”决定：“斗委”主要领导人陈劲军、李仁华、古柏、杨雪如立即北上武汉找党汇报请示，刘标彝、张维分别回原籍西阳和大埔；武装队伍解散潜

伏：党、团组织转向农村。至此，“斗委”实际解体，革命走向低潮，党的组织极不健全。

同年七月，中共广东省委派李桃彝回梅，负责整理“五·一二”武装暴动后党的组织。同年十二月，成立中共梅县县委，书记李桃彝。这时全县有梅南、松江、丙村等区委和各地党支部。同时，经东江特委批准，在梅县丰顺边境的九龙嶂，梅丰两县武装联合组建了“广东工农革命军（东路）第十团”，团长郑兴，政委蔡若愚，受东江特委和梅县、丰顺县委领导。

一九二八年四月，县委内部由于宗派主义恶性发展，李桃彝、陈魁赤、肖文岳等秘密枪杀在对调动三井农民武装问题上持不同意见的县委宣传部长王之纶，引起党内的强烈不满和混乱。因此，省委派杨广存回梅改组县委。四月二十九日，县委在梅城北郊扎田村的临时办事处遭敌破坏，杨广存、林森端、唐润元等县委干部被捕，党、团员花名册及许多党内文件被抄，牵连被捕者达三十余众，杨广存、林森端、唐润元惨遭杀害。李桃彝自知难辞其咎，于五月中旬出走南洋，脱离组织。

同年六月上旬，梅县县委在梅蕉边的羊古藪召开县委扩大会，省委巡视员梁千乔主持会议。会议严肃批判了原县委的错误，对原县委主要领导人杨雪如、肖文岳、陈魁赤等给予撤职下放基层的处分；并改组县委，以李毓华为书记。

同年七月，五华、兴宁、梅县、丰顺、大埔五县工农武装联合成立“五县暴动委员会”，以古大存为书记，郑天保、黎凤翔、张家骥、刘光夏为委员。“五县暴委”于八月举行声势浩大的畲坑暴动，从而集结了许多散失的同志，并且沟通了曾一度失却联系的上级党组织。此后，梅县形势逐渐好转，党组织得到较大发展，据一九二九年九月

十日《东江特委关于各县概况给省委的报告》所载，当时梅县县委“县委七人，常委三人”，区委有“畲坑、梅南、西阳、松江、白渡五个”，还有“松口、瑶上、大坪、南口、石扇、巴庄、附城二个染碾、手车八个独立支部，共支部四十五个”。

一九二九年十月，朱德军长亲率红四军挺进东江地区，于当月下旬进抵梅县，并一度占领梅城。有力地推动了梅县的土地革命。三〇年春，梅县苏维埃政府成立，以熊光为主席。

三〇年夏秋开始，反动军队大举进犯梅南、梅西各苏区，形势日渐逆转。八月，东江行动委员会派叶家骥来梅宣布取消党、团县委，将党、团县委合并组成“梅县行动委员会”，书记叶明章。

一九三一年一月，处境日益困难的丰顺、梅县两县党组织奉东江特委指示合并组成中共丰梅县委，书记黎果。丰梅县委下辖地区仅存梅丰边山区。同年四月，黄炎自西北分委回丰梅县委担任书记，黎果改任组织部长。黄炎来后即主持开展所谓反“AB团”的运动，无辜杀害了数百名党员、干部和群众，使革命工作遭受极大损失。

是年冬，东江特委委员杨雪如来丰梅县委检查工作。黄炎拒绝回县委参加会议，后被原团县委书记李豪所杀（李豪杀黄炎后即叛变投敌），丰梅县委书记改由黎果担任。同时，县委决定把县委领导和现有武装分散活动：一部分武装在梅丰边九龙嶂一带，由黎果负责；一部分在梅埔边三河一带，由叶明章负责。三二年初，杨雪如在前往蕉平方面检查工作途经梅城时被捕牺牲；四月，叶明章亦在大埔三河被捕。此后，丰梅县委及黎果带领的武装主要撤回丰顺境内活动。不久，丰梅县委消失。至此，梅县原有党组织损失殆尽。

但是，在梅东的松源中学，从一九三一年十月开始，中共武平县委就派出象洞区委宣传部长陈仲平以就读松源六甲联立中学的身份开

展党的工作。一九三三年上半年，中共松源支部成立，陈仲平为书记，隶属中共武平县委。一九三四年十月，中央红军撤出苏区长征，武平县委被打散，松源因而失却上级联系。在这种情况下，松源支部停止了组织发展工作，改变了工作方式，以读书会等群众组织团结教育了一批青年、学生，为抗战前夕梅县党组织的恢复发展打下了很好的基础。

二、一九三七年一月党组织恢复至一九四二年十月“南委事件”后奉命解散组织，停止活动。一九三六年下半年，梅县抗日救亡运动在北京“一二·九运动”的影响下蓬勃开展起来。以松口为中心，一些老党、团员如林玉明、陈仲平、王勉等团结一大批进步青年、知识分子，组织起“读书会”、“救国会”，后来还组织了中华抗日义勇军的秘密组织。

一九三七年一月，中共汕头党组织派李碧山来到松口，恢复和发展了一批党员，成立了中共梅县松口支部，书记陈仲平。同年三月，梅城、松源、丙村支部相继成立，上级指示成立中共梅县临时工委，书记陈海萍，隶属中共韩江工委。五月，县临时工委撤销，成立梅县工委，书记王勉，副书记陈仲平。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韩江工委撤销，潮梅地区分别成立潮汕、梅县中心县委，归属闽粤赣边省委（三八年改称闽西南潮梅特委）。梅县中心县委下辖梅县、兴宁、大埔、蕉岭、平远及武平等县。机关设在梅城。由于中心县委直辖梅县各区委，梅县工委自行消失。梅县中心县委自一九三七年十二月成立至一九四〇年十二月结束，六易书记，先后是李碧山、伍洪祥、李碧山、王维、陈光（代理）、马士纯。

一九三八年至一九三九年，梅县中心县委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大量发展党员的决定》，在第二次国共合作促成的条件下，放手发

展党员，使党的组织得到空前的发展。至三九年冬梅县中心县委共有党员一千一百多人，其中仅梅县就达六百余人。全县计有南口、城区、梅屏、丙村、松口、隆文、松源七个区委和一个学委。

一九三九年以来，由于国民党的反共政策，国共关系日见紧张，梅县亦不能例外。这年十一月，闽西南潮梅特委六次扩大会议在梅县松源召开，会议着重讨论了执行中央关于南方党实行“长期埋伏，积蓄力量，等待时机”的方针和开展整党等问题。十二月，梅县中心县委在梅城召开党代会，传达并讨论贯彻落实这次会议精神。从四〇年春开始，中心县委及其下属组织普遍进行整党和审干，通过举办党员学习班，对广大党员进行秘密工作、革命气节、斗争策略和统战政策等方面的教育。在梅县，通过整党和审干，放弃了约百名不合格或觉悟较低的党员，从而纯洁和精干了党的组织。同时切实注意改变张扬突出的工作作风，在组织措施上则采取撤退和易地调换较为暴露的赤色干部的办法，组织机构设置上同时作相应的收缩，据一九四〇年十月《闽西南特委现有组织分布情况》所载，当时“梅县县委（据老同志回忆，一致认为此时尚属梅县中心县委时期——作者注）有：兴宁、松源、武平三个区委，一个学委（管各中学总支），梅城、南口、松口、丙村四个总支，蕉岭、梅南二个支部，党员约五百人（原有一千人左右，清洗及未整理的约二百多人，调动及转移约一百多人）”。

一九四〇年十二月，梅县、潮汕两中心县委撤销，梅县重新成立县委，仍辖梅县、蕉岭县、平远县和武平象洞区。隶属中共潮梅特委。县委书记始为马士纯，一月之后，马士纯病重离职治疗，由王致远接任。同年九月，为进一步贯彻“埋藏荫蔽”的方针，潮梅特委指示各县县委乃至区委一律由党委负责制改为特派员负责制，自上而下单线联系。梅县县委即改为特派员制，正特派员王致远，副特派员谢毕真。

廖秋声，至此，通过整党、审干，转变作风，撤退赤色干部以及实行特派员制等一系列措施，梅县党组织有条不紊地转变了斗争方式。从而实现了保存精干，蓄力待机的要求。

一九四二年六月，“南委事件”发生，南委辖下各地党组织的安全受到严重威胁。梅县党组织即根据中共潮梅特派员林美雨的指示，停止组织活动三个月，党员不过组织生活，不互相联系。九月底，林美雨特派员再次向梅县副特派员谢毕真传达了上级关于解散组织，停止活动，党员实行“三勤”（即勤业、勤学、勤交友）的指示。此后，梅县党停止了组织活动，党员除少数县、区骨干尚保持必要联系，个别人如谢毕真等尚与南委联络员李碧山保持联系外，其他党员均停止了组织活动。这以后绝大部分党员都能严格按照党的指示，利用各种社会关系，寻找各种职业，利用各种条件，努力做好“三勤”，等待着组织的恢复。

三、一九四四年十二月党的再次恢复至一九四九年五月梅县解放，撤销各边县委，成立梅县县委。一九四四年冬，日本侵略军进犯丰顺汤坑石角坝，梅县危在旦夕。为保家卫国，闽粤边党的负责同志经过商议，并取得中央同意，决定立即恢复党的组织活动，建立武装，开展武装斗争。是年十二月，在南委联络员、中共闽粤边临委委员李碧山的直接领导下，原梅县副特派员谢毕真、廖秋声以及陈明、黄戈平、杨扬等同志首先回梅恢复党的活动。疏散到外地的党员骨干如熊钦海、王立朝等也陆续应召回梅，党的活动很快普遍恢复起来了。

四五年五月，中共梅县工委成立，书记陈明。梅县工委受李碧山直接领导，下辖梅县、兴宁、蕉岭、寻邬等县白区的党组织。同年九月，梅县工委改为特派员制，正特派员陈明，副特派员黄戈平、杨扬。此后，除梅县工委外，梅县与大埔、丰顺、武平、上杭、蕉岭、兴宁、

五华、平远、永定等邻县，先后建立了五个边县委。

四五年十一月，中共梅埔丰边县工委成立，书记何勇为。（四六年六月，梅埔丰边县工委转为正式县委）四六年二月，中共杭武蕉梅边县委成立，书记王立朝。这时，梅县工委、梅埔丰边县委、杭武蕉梅边县委均隶属中共闽粤赣中心县委。

四六年六月，党的“七大”代表王维从延安回到闽粤赣中心县委，传达了中央对南方党工作的指示：继续实行“荫蔽精干，长期埋伏，积蓄力量，以待时机”的方针。接着闽粤赣中心县委决定进行整风审干、精简机关和武装。之后，杭武蕉梅边等县委也按此精神进行了整风。

四六年七月，梅埔丰边县委与饶和埔诏边县委合并为大埔县委。同年十一月又重新分开，但不成立县委而实行特派员负责制。梅埔丰特派员何勇为，副特派员刘健。同年十二月，杭武蕉梅边遭敌严重摧残，县委决定县委书记王志安撤至蕉平边开店隐蔽，谢毕真率少数武工队员在梅东活动，因此，杭武蕉梅边县委无形取消。至此，除原梅县工委、梅埔丰边县委尚保留特派员外，梅县其余地区已无党的县级机构。党的组织处于收缩、转化和蓄力待机阶段。

一九四七年初，闽粤边工委根据中央和香港分局指示，决定“重点在粤东开展武装斗争”，并指示各地“普遍小搞，准备大搞”。随后，梅县各边县委又先后成立。四七年四月，中共梅埔地委决定重新成立杭武蕉梅边县委，下辖蕉岭、松源、象洞、南北桥、隆文、桃尧等武工队，书记谢毕真。同时，成立县游击大队（四七年冬改称粤东支队独七大队），正副大队长谢伦玷、饶仁珊，政委谢毕真。同年八月，中共梅埔边县委成立，书记黎广可，副书记赖运如，下辖三河、大麻、三乡、丙村、西阳、雁松等区委或武工队。同时成立县游击大

队（是年冬改为 粤东支队独二大队），正副大队长张其耀，刘铁珊、邓檀祥；正副政委黎广可、李健华。九月，中共梅丰边县委成立，书记廖伟。下辖梅南、畲区、丰北等区委（四七年十二月，梅丰县委辖属扩大荷泗、水白、华区等区委，故县委易名为梅兴丰华边县委）。同时成立县游击大队（是年冬改称粤东支队独三大队），大队长何颖辉，政委廖伟。四八年一月，中共梅兴平蕉边县工委成立，书记黄戈平，下辖大坪、瑶上、石马、梅北、平远、梅平等区委和工作队（同年六月，梅兴平蕉边县工委转为县委。十一月，梅兴平蕉边县委因蕉岭县委成立而易名为梅兴平边县委）。同时成立粤东支队独四大队，大队长程严，正副政委黄戈平、黄旋。

一九四八年一月，由于各县委相继成立，原梅县工委所辖范围大大缩减，梅县特派员因而撤销。

同年六月，中共埔永梅边县委成立，书记张克昌，下辖长富、永平、梓良、青溪、松东、坪砂、石上等武工队。同时成立独六大队，大队长巫少平，政委张克昌。

同年八月，梅埔边县委与埔丰边县委合并，成立中共梅埔丰边县委，书记何勇为，副书记张其耀，下辖银内、银外、丙村、大麻、大龙华、洲瑞等区委。

一九四九年四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渡江南下，华南解放在即。五月十四日，粤东国民党军政官员吴奇伟、李洁之、曾天节、肖文、魏鉴贤、蓝举初、张苏奎等联名通电起义。五月十七日，国民党梅县县长张君燮与驻军省保安十二团团长魏汉新率部起义，梅县和平解放。随即梅县军管会进城接管，军管会主任郑金旺。

六月，奉上级指示，各边县委撤销，按原行政区域分别成立各县委和县政府。梅县县委书记刘健，隶属梅州地区，梅县人民民主政府县长

陈仲平，副县长张其耀、陈柏彝，下辖全县二十四区镇。

(二)

梅县和平解放不久，一九四九年七月，国民党溃军胡璉兵团南逃窜扰梅县。为便于独立自主开展游击战争，梅县县委根据上级指示，将县委干部一分为二，分别组成中共梅县县委梅埔丰分委和梅南分委，书记分别是刘健和杨山。同年九月，胡璉溃军败逃台湾，县委随即进城，恢复原体制，主要领导成员不变。并按新的行政区划，梅县县委隶属中共广东兴梅地委。（此后，梅县县委隶属关系为：一九五二年八月至五六年六月，隶属中共粤东地区党委；一九五六年七月至六五年六月，隶属中共汕头地委；六五年七月后隶属中共梅县地委。）

一九五〇年三月，县委书记刘健他调。中共兴梅地委派何勇为接任县委书记。一九五二年九月何勇为免职，先后由余踪、黄清波任县委书记至一九五六年六月。

一九五六年六月九日至六月十七日，中共梅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在梅城召开，会议审查批准了县委和党的监委会一年来的工作报告，制定了梅县一九五六年的工作计划及七年建设规划；选举产生中共梅县第一届委员会，杨扬当选为县委第一书记，叶芬、徐烈、孙敬业、宋金英当选为副书记。一九五八年六月，孙敬业接任中共梅县县委第一书记至一九五八年十二月。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梅县与蕉岭县合并，仍称梅县，由汕头地委委员张正甫任中共梅县县委第一书记。一九六一年四月又由梅县划出蕉岭县。一九六一年三月由汕头地委书记处书记李静阳兼任梅县县委第一书记。

一九六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三十一日，中共梅县第二次代表大会在梅城召开，参加会议的正式代表416人，列席代表624人，会

议选举产生了中共梅县第二届委员会和监委会委员，县委委员32人，候补委员5人；监委会委员9人。张正甫当选为县委第一书记。周玉棠、宋金英、张志姚、郭洪彬当选为书记处书记。

一九六五年二月张正甫调离，苏平代理书记。

文化大革命期间，成立梅县“抓革命，促生产”领导小组和党的核心组。一九六九年二月，张惠群任党的核心组组长，车百行任副组长。一九七〇年九月车百行任党的核心组组长，刘善巨任副组长。一九六八年三月十八日成立梅县革命委员会，主任李明。革命委员会下设办事组、政工组、生产组、保卫组。

一九七一年二月七日至二月十二日，中共梅县第三次代表大会在梅城召开，大会选举产生了32名县委委员和5名候补委员，车百行当选为县委书记，刘善巨、杨庆当选为副书记。一九七三年一月刘善巨为县委书记。一九七六年一月周刚任县委书记。

一九七九年四月为适应形势和四化建设的需要，经国务院批准保留原梅县，将梅县的梅城镇改设为梅州市（县级市），市委书记由地委常委宋金英兼任。并于一九八〇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九日在梅城召开了中共梅州市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市委委员27人，候补委员4人。宋金英当选为市委书记，王振忠、曾运元、杨庆当选为市委副书记。一九八二年八月梅县地委派地委副书记罗汉民兼任梅州市委书记。

一九八〇年九月二十九日至十月四日，中共梅县第四次代表大会在梅城召开。大会选举了32名县委委员和候补委员。刘玉山、罗伟奎、陈建当选为副书记。一九八〇年十一月梅县地委派徐烈任县委书记。

从一九八一年实行党政分开，恢复梅县人民政府。

一九八三年六月进行机构改革，梅县和梅州市合并为梅州市，罗汉民任梅州市委书记，陈建、罗伦、陈百川、曾启珍任梅州市委副书记。

一九八三年十月，经广东省委、省人民政府批准，梅州市改名为梅县市。

一九八四年七月市委领导班子进行调整，罗汉民仍任市委书记，陈建、陈百川、李成宝任市委副书记。并于一九八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六日召开了中共梅县第五次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市委委员29人，候补委员5人，罗汉民当选为市委书记，陈建、李成宝、陈百川当选为副书记。

组织名称	中共梅县支部
隶属关系	中共汕头地委
起止时间	1925年12月——1926年3月
机关驻地	梅 城
书 记	张 维
其他成员姓名 及 分 工	组织委员：陈启昌 宣传委员：李仁华
所办报刊名称 及 负 责 人	
同级政府名称 及主要负责人	
同级军队名称 及主要负责人	
同级共青团组 织名称及负责人	
下辖组织	
资料出处	1.《陈启昌自传》（约一九五四年写） 2.《一、二战时期在京部分老同志座谈会记录》（一九八三年七月）
备 注	